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4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全体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的条件，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72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6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2 人回避表决，3 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上述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人回避表决，3 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 A 股股票，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人回避表决，3 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关于审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人回避表决，3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草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拟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拟持有人名单，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拟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2人回避表决，3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以下关连交易，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附表内第1号关连人士

在不超过附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A股股份数量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2）关于附表内第2号关连人士

在不超过附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A股股份数量上限的前提下，

批准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3) 关于附表内第3号关连人士

在不超过附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A股股份数量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4) 关于附表内第4号关连人士

在不超过附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A股股份数量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5) 关于附表内第5号关连人士

在不超过附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A股股份数量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人回避表决，4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6) 关于附表内第6号关连人士

在不超过附表所示的建议认购款项上限及新A股股份数量上限的前提下，批准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人回避表决，4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9、关于修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附件：

附表

序号	关连参与者	职位	最高建议认购款 (人民币元)	对应最大新 A 股 股份 (股)
1.	张代铭	公司董事长	1,500,000	160,256
2.	任福龙	公司非执行董事	500,000	53,418
3.	杜德平	公司执行董事	1,300,000	138,888
4.	徐列	公司非执行董事	700,000	74,786
5.	李天忠	公司监事会主席	800,000	85,470
6.	扈艳华	公司职工监事	300,000	32,051